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機械掃除等作業未停止運轉致勞工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月29日上午11時30分，僑○公司所僱越南籍勞工阮○○（男性，23歲）於塑膠出料機從事原料掃除作業時，未停止該機械運轉，致發生阮員右手食指遭塑膠出料機內的金屬螺旋圓盤夾斷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後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治療，並住院至12月2日出院返回住處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

說明：現場肇災之塑膠出料機。



說明：塑膠出料機底口有金屬螺旋圓盤。



說明：塑膠出料機內部之金屬螺旋圓盤。